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64 號

請 求 人 莊○○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○○之○○弄○○號
○○樓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張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
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張○○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9 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請求人莊○○對林○○提告誣告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林○○對請求人提告傷害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，均未詳查事證，開庭時蓄意壓低音量，致請求人無法清楚聽聞受評鑑人之陳述，片面採信有利林○○之說詞，就系爭甲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且明知請求人罪嫌不足，卻草率就系爭乙案件提起公訴。嗣請求人針對系爭甲案件未聲請再議，案件因而確定；而系爭乙案件目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請求人莊○○指稱受評鑑人張○○未詳查事證，開庭時蓄意壓低音量，致請求人無法清楚聽聞，片面採信有利林○○之說詞，分別將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及提起公訴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。況請求人上揭指摘，實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所為之偵查結果表示不服。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甲、乙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。參以請求人前已向南投地檢署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甲、乙案件過程所涉違失提出陳情，經南投地檢署調查後，並未查得受評鑑人有何違失之處，有南投地檢署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投檢曉字 110○字第 1109005510 號、110 年 4 月 30 日投檢曉字 110○字第 1109008635 號函各乙份在卷可參（見檢評卷第 91 頁至第 95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末以，請求人雖聲請調查證據（見檢評卷第 2 頁），惟本件請求既係請求人顯無理由，業如上述，故無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
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